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26-007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 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5年8月11日—2026年2月11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下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帆先生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份并完成了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21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经核查，上述协议转让交易股票时相关方未获知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激励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有6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但前述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发生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前。经公司核查，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其对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自身对二级市场行情的个人判断所进行的独立投资决策，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3、非自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中介机构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的自营账户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核查，东方财富证券建立了信息隔离墙制度并切实执行，相关买卖股票行为系其自营业务部门在严格遵守信息隔离墙制度的前提下，基于独立投资策略进行的股票交易行为，相关部门未获知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内部相关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进行了及时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26-008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明医药"）董事会于2026年2月1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拟定于2026年3月10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6年03月10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1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48号盈都大厦C座4-15A。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记名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付丽华女士。

7、股权登记日：2026年03月05日。

8、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主持人及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6人，代表股份67,161,73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628%。（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190,677,75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3,403,800股，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本数为187,273,950股）。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64,354,89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64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8人，代表股份2,806,84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88%。具体为：

1、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8人，均为2026年3月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在《股东会通知》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投票的股东共158人，代表股份数为2,806,84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88%。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1人，代表股份10,666,33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95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7,859,49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6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8人，代表股份2,806,84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88%。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郑超律师、张孟阳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540,8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992%；反对31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08%；弃权35,0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15,8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145%；反对31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70%；弃权35,0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85%。

本议案关联股东北京福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许可先生、李前进女士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45,270,468股。

上述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546,0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229%；反对3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12%；弃权31,9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21,0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633%；反对3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73%；弃权31,9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94%。

本议案关联股东北京福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许可先生、李前进女士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45,270,468股。

上述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545,8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220%；反对3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89%；弃权32,6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20,8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614%；反对3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26%；弃权32,6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60%。

本议案关联股东北京福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许可先生、李前进女士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45,270,468股。

上述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四：《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67,6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648%；反对389,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81%；弃权3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42,6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283%；反对389,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492%；弃权3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25%。

本议案关联股东北京福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许可先生、李前进女士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45,270,468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郑超律师、张孟阳律师出席见证，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一日

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3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		
基金主代码	00022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09月0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03月06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6年度第1次分红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A	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0221	000222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3457	1.2809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48886903.93	1474041.59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	0.09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03月13日
除息日	2026年03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03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6年03月13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2026年03月1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03月1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并于本基金的开放日办理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划出托管户的日期。

2、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及方式详见《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

3、登记机构在权益登记日可以受理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该申请仅对以后的收益分配有效，而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4、一只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其在某个销售机构修改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

5、投资者若在汇添富直销中心通过多个交易账号持有本基金，不同的交易账号可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修改某个交易账号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其他交易账号的分红方式。

6、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基金分红后，受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出现基金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风险。

7、咨询办法

（1）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99fund.com。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

（3）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销售机构信息表》）。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11日

建信红利严选混合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红利严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红利严选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539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1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建信红利严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红利严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2月27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6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红利严选混合发起A	建信红利严选混合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5392	02539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57	1.0146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410,996.66	724,172.1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41,099.67	72,417.22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20	0.020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于每年2月、5月、8月、11月最后一个交易日（以下简称"评价日"）对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评价，评价日核定的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高于0元时，基金管理人将进行收益分配。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3月11日
除息日	2026年3月1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3月1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26年3月1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3月13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销售渠道变更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该日）最后一次成功变更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销售渠道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如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在上述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渠道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b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5）权益登记日和红利发放日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基金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申请。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21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5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中，公司拟以现金交易的方式向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立讯通讯（上海）有限公司转让公司下属的昆明闻讯实业有限公司、黄石智通电子有限公司、昆明智通电子有限公司、闻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Wingtech Group (HongKong)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闻泰"，含PT.Wingtech Technology Indonesia（以下简称"印尼闻泰"））的100%股权以及下属公司闻泰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无锡闻讯电子有限公司、Wingtech Mobile Communications(India)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印度闻泰"）的业务资产包（以下合称"标的资产"，前述事项以下合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发布的《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3）、《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4）。

2025年4月19日，公司披露了《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2）。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发布的《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6）、《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7）。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披露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00）。

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2025年8月9日、2025年8月12日、2025年9月10日、2025年10月13日、2025年11月11日、2025年12月10日、2026年1月13日，分别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15、临2025-130、临2025-131、临2025-138、临2025-147、临2025-155、临2025-162、临2026-005、临2026-013）。

二、进展情况

（一）印度业务资产包

为实施印度业务资产包的交易，公司依据2025年6月9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具体事宜的议案》之授权，由印度闻泰与立讯联滔签署了《Asset Transfer Agreement》（以下简称《印度资产协议》），其中约定了印度业务资产包交易的具体内容。

双方对印度业务资产包协议履行有争议，该争议事项已被立讯联滔提交至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截至目前，本次仲裁尚未开庭，目前仍在组庭程序中。

（二）公司后续应对

上述仲裁仅涉及印度业务资产包，公司已启动法律应对程序，积极准备相关法律文件、确认仲裁程序、评估各项可行法律途径。本次争议背景复杂，涉及跨境交易中常见的多法域法律适用与行政程序的交叉影响。最终裁决结果及责任归属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准确预估该事项对公司财务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持续应对本次争议，力求在法律框架内寻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利益的解决方案。

（三）其他标的资产已交割完毕且不涉及诉讼仲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仲裁涉及的印度业务资产包外，本次交易的其他标的资产已完成所涉权属变更登记手续，且不涉及仲裁诉讼程序。

三、风险提示

鉴于本次仲裁案件涉及复杂的跨境法律，审理周期及最终结果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6-014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 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08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17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7,380,499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82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47,096,001.18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38,096,623.8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08,999,377.37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2月2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0115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等进行了规定，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公司、立昂云数据（四川）有限公司及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依巴克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名称	专户账号	账户状态
立昂云数据（四川）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大道支行	126678807580	本次注销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好路支行	802070912010109227050	本次注销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512010100101287059	本次注销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新医路支行	107094665138	本次注销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路支行	8113701012100185679	本次注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立昂云数据（成都简阳）一号基地一期建设项目（Ⅰ期）"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全部使用完毕，后续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投入。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根据项目的规划和实际情况，审慎使用募集资金。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决定将相关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并将账户余额（系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银行季度结息产生的利息收入并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共计40,876.76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5%，可以豁免履行相应审议程序。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且专户余额为40,876.76元，公司豁免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立昂云数据（四川）有限公司及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依巴克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关于下调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 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元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738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6年3月10日
调整原因	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如果以0.7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70%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待上述情况消除后，管理人将另行发布管理费率恢复至0.70%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2、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份额的每万份产品暂估净收益、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因此，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运作情况调整后续管理费，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3、风险提示：本产品为货币市场基金，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有风险，投资须谨慎。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且不同类型的基金风险收益情况不同，投资人既可能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28　　证券简称：秦川物联　　公告编号：2026-012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至2024年5月14日期间累计回购股份10,436,909股。前述回购的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公司于2025年8月7日至2025年8月1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前述股份1,680,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1%。

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至2026年1月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前述股份551,795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0.33%。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6年3月10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减持期间（2026年3月2日至2026年6月1日）内首次出售已回购股份400,000股，减持均价为12.05元/股。现将相关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8,205,114股
持股比例	4.8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8,205,11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规则要求，首次出售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出售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1月30日
减持数量	4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10日～2026年3月1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0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2.00～12.16元/股
减持总金额	4,821,399.73元
减持比例	0.24%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7,805,114股
当前持股比例	4.64%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减持回购股份收回资金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补充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本次减持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以上要求及市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减持的情形。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在本次减持计划执行期间，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则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 触及1%刻度及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李广元持有公司股份62,05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8%。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均已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6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李广元拟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1月27日至2026年4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215,275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

2026年3月10日，公司收到李广元关于本次减持相关通知，截至2026年3月10日，李广元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215,200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9.98%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8.98%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李广元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62,050,500股
持股比例	9.9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2,050,5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李广元	62,050,500	9.98%	李广元与李广胜为兄弟关系
	李广胜	250	0.00%	
	合计	62,050,750	9.98%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李广元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1月6日
减持数量	6,215,2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27日～2026年4月2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6,215,2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8.07～9.12元/股
减持总金额	53,034,72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55,835,3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8.98%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减持计划提前完成。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李广元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___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李广胜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___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6年3月10日，公司收到股东李广元关于本次减持相关通知，截至2026年3月10日，李广元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215,200股，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9.98%降至8.98%，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整数倍。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李广元	6205.0500	9.98	5583.5300	8.98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	2026/2/12-2026/3/10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李广胜	0.0250	0.00	0.0250	0.00	/	/
合计	6205.0750	9.98	5583.5550	8.98	-	-

四、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减持计划已执行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公告编号：2026-012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李朵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朵女士因个人职业规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并不再担任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系统（ESS）的授权人士，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朵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李朵女士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李朵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李朵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公告编号：2026-011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 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成都天府新区红星美凯龙世贸家居有限公司	40,000万元	4,921万元	不适用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613,425（含本次）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4.71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求，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成都天府新区红星美凯龙世贸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红星美凯龙"）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东大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经营性物业贷款（以下统称"本次融资"），公司拟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持有的成都红星美凯龙100%股权为本次融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以下统称"本次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3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融资及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及调整期限、金额、利率等融资担保条件。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成都天府新区红星美凯龙世贸家居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向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1UANE0X		
成立时间	2016年4月18日		
注册地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正西街183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2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家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设备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12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5,353.74	158,662.69
	负债总额	96,825.38	111,334.57
	资产净额	58,528.36	47,328.11
	营业收入	5,929.95	3,971.20
	净利润	-947.98	-2,631.5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保证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东大支行；

债务人：成都天府新区红星美凯龙世贸家居有限公司；

担保本金金额：人民币40,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担保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工商银行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是否有反担保：否。

（二）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的《质押合同》

出质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东大支行；

债务人：成都天府新区红星美凯龙世贸家居有限公司；

担保本金金额：人民币40,000万元；

担保方式：质押担保；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变卖费等）；

是否有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有利于促进公司整体业务持续发展。成都红星美凯龙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且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成都红星美凯龙为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向工商银行融资，由公司为成都红星美凯龙对工商银行的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股权质押担保，是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需要、融资需求等基础上做出的决定，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批准的）累计担保总额为1,613,425万元（其中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为1,613,425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440,881万元，分别占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34.71%、30.99%。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公告编号：2026-010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临时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6年3月6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6年3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13人，会议由董事长李玉鹏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成都天府新区红星美凯龙世贸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红星美凯龙"）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东大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经营性物业贷款（以下统称"本次融资"），同意公司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持有的成都红星美凯龙100%股权为本次融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以下统称"本次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融资及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及调整期限、金额、利率等融资担保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系统（ESS）第一授权人士的议案》

同意公司改派杨映武先生担任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系统第一授权人士，并授权任何一位公司董事或公司秘书代表公司签署和交付相关文件，以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要求及完成披露易系统变更申请及后续变更注册及操作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